

(G F —2017—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示范区祥云路(夏耘路-冬勤路)道路新建工程

委 托 人: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代建单位: 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代 建 单 位：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示范区祥云路（夏耘路-冬勤路）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起冬勤路，东至夏耘路。

3.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1291.199 米，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横断面布置为 5 米人行+10 米车行道+10 米车行道+5 米人行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信号灯、标志标线等）、雨水工程（DN1000）、污水工程（DN400）、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等。

4.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24,834,456.78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监理范围：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7. 质量标准：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480 日历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宁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0059604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工程施工结算价×1.5%。

六、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为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7日。
2. 订立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图路中段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代建单位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沿河路12号

邮政编码: 467000

电 话: 0375-2667683

开户银行: 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华区分社

账 号: 12906061300000132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沿河路12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375-228883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湖光支行

账 号: 1290606100000003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西沿河路12号

邮政编码: 467000

电 话: 0375-33831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华支行

账 号: 2559 0105 8746

伟杜
印光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标准条件部分内容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7-0202）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1.1、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和工期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勘察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单位需要对投资控制、进度、安全、节能方面进行控制。

2.1.1.2、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写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1.1.3、参与业主与承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等进行施工，监督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

2.1.1.4、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放线，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2.1.1.5、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安全保障体系等，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1.1.6、审查承包人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督促承包人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

2.1.1.7、施工变更签证确认，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2.1.1.8、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1.1.9、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施工进度、施工质量。

2.1.1.10、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2.1.1.11、核验合格工程量，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2.1.1.12、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2.1.1.13、审核工程造价、项目进度计量，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2.1.1.14、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2.1.1.15、组织工程预验收，协助业主进行竣工验收。

2.1.1.16、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1.1.17、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2.1.1.18、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临时安排的服务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本工程施工图纸；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监理规范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的临时监理通知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若委托人考察时发现其人员属于挂靠或非本单位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变换监理单位而引发的所有费用。

2.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监理业务转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所投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招标人变换监理单位而引发的所有费用。监理人如需变更项目总监应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为依据进行处理。

2.3.3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人员，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合同签订后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合同签订后监理人私自更换专业人员，每更换一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2.3.4 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每周工作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 2 周没按要求到达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监理公司，监理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对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委托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另选监理公司，监理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2.3.5 监理人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3.6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

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和相关费用或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3.7 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按照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8 监理人需自行承担监理责任，不转包、不分包。

2.3.9 工程质量控制：监理人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3.10 工程工期控制：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2.3.11 工程投资控制：监理人应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2.3.12 工程安全控制：监理人应承诺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保证不留隐患。

2.3.13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监理人应承诺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调委托人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有关手续。

2.3.1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根据进展需要及时安排满足监理业务开展的专业人员。

2.3.15 监理人对上述：工程质量控制、工程工期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安全控制、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环境保护控制等未按照承诺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根据其情节轻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工程进度计划、工期顺延、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批复。

2.4.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私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监理人不按要求改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因委托人更换监理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监理例会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底提交监理月报，其他报告随时提交，提交时一式两份。

2.6 监理人所使用的办公设施、办公用品、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7 补充条款：

2.7.1 监理人应该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

2.7.2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2.7.3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2.7.4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费用或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8 监理人在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实际提供监理大纲，工程竣工后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监理资料。

2.9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理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2.10 该项目采用代建制，具体费用支付、项目管理等流程依据《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示范办〔2024〕31号)。

3.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与代建单位之间的职责和义务，按照委托人与代建单位签订该项目的代建合同执行。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高亮亮。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实际损失计算，但不得超过监理人合同监理费用40%的数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息。

5. 支付

5.1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工程施工结算价×1.5%

支付办法：

1、施工期间，工程监理费与工程计量款同期支付；每期监理费的支付金额为经审核确认的工程计量款*监理中标费率；

2、工程结算后，支付的监理费=经财审确定的结算金额*97%*监理中标费率-已支付的监理费；当最终监理费超过本项目监理拦标价时，按本项目监理拦标价记取。

3、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监理费（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人承诺不计延期监理服务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